

浙江师范大学文件

浙师实验字〔2023〕2号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实验技术 开发项目立项、2022 年度项目 结题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设立和使用实验技术开发专项经费的暂行规定》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，共有 31 个项目被列为 2023 年度实验技术开发项目，项目研究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1）。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要求公开发表，并标注项目来源为浙江师范大学实验技术开发项目。

经项目负责人申请、专家评审，现将 2022 年度实验技术开发项目及 2021 年延期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一并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2）。同意结题的项目，凭发票于 2023 年 6 月底前一次性办理报销手续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师范大学 2023 年度实验技术开发项目
2. 浙江师范大学 2022 年度实验技术开发项目结题
评审结果



（联系人：沈水富，联系电话：0579-82282513）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，行知学院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
